

十一、声明函及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精神康复楼施工图审查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精神康复楼施工图审查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4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02.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